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故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74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9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去世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

性股票股份。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2、激励对象未有发生《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18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3、公司对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叶雪芳、范顺科、章靖忠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